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2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29 号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24)第 3725 号）。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 号）的规定，编制后附的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函〔2023〕387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贵公司2023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的理解贵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相关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耿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颖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溧阳市万盛特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应收票据	38.98	311.61		202.19	148.40	关联方以商业汇票偿还货款, 期末余额为收到来自关联方的在手商业汇票	经营性往来
	溧阳市万盛特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应收账款	61.59	375.75		311.61	125.73	产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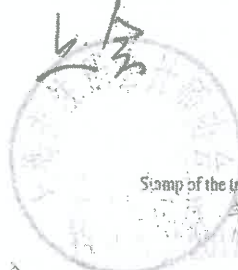





320481095194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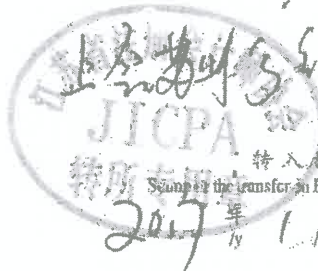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月 日

姓名 张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3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57201012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以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联盟 310000080366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5 年 12 月 4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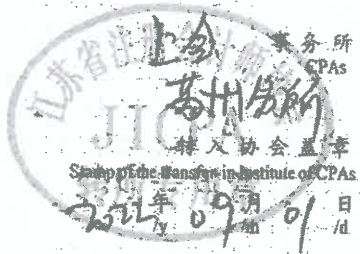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光碟 310000080129

证书编号: 3100000801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9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y 月 /m 日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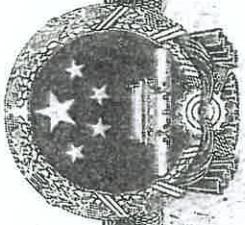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86242261L

证书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多样，
市场了解更便捷，
扫码了解更多服务。
身份信息，
扫描即可验证。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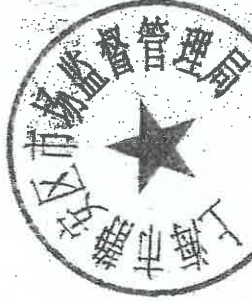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宋清滨, 杨益,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6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